

# 臺北市政府推行使用正體字實施方案

## 壹、前言

我們現在使用之文字稱「正體字」，係經歷史文化傳承之自然演變結果。正體字形體優美，意涵豐富有趣，已是傳承中華文化所不可或缺之工具，其優點遠非「簡化字」系統所能取代。是以文書作業仍應採正體字之標準字體，而各級機關學校宜避免將「正體字」誤稱「繁體字」，並應使用教育部頒布之國字「標準字體」。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傳承並發揚優良文化，特制定本實施方案。

## 貳、行政作為

一、正名宣導：「正體字」非「繁體字」之正名宣導，應研訂各機關分工及配套相關措施，並依權責積極推行。

二、平面文字：

- （一）文書作業：於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增列「文書應使用正體字」字樣。
- （二）政府出版品、宣傳品：應正確使用正體字，避免誤用。
- （三）政府建築物、街名、號誌、看板等文字均應正確使用正體字。

二、電腦系統

- （一）採購文書軟體作業時應以有正體字者為優先。
- （二）在現有軟體條件下，向同仁宣導使用「正體字」字型。
- （三）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各網頁首頁註明：「本網頁使用正體字」，以為表率。

三、公有公共設施：建築物字體、街名標示、交通標誌等正確使用正體字。

## 參、學校教育

- 一、教師研習：利用各項教師研習機會，加強宣導，如：各領域教學會議、教師研習中心舉辦之研習、九年一貫課程九大領域教學研習。
- 二、教學活動：各級學校於校內加強宣導遵行正體字，並加強標準字體教學。
- 三、教育視導：督學及各科教學輔導團於輔導訪視學校時加強推廣使用正體字及標準字體之宣導。
- 四、校內各項行政作業、教學資料中均加強宣導使用正體字及標準字體。
- 五、師資培育：請市立師院及有關師資培育機構加強於師範教育教導正體字及標準字體。
- 六、教科書出版品：函請教育部教科書審核委員會及各出版社加強使用正體字及標準字體。

#### 肆、民間宣導推廣：

- 一、宣示遵行使用正體字。
- 二、促請媒體配合使用正體字，並協助宣導正體字。

#### 伍、各機關學校配套措施：

##### 一、共同配合事項：

-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推行使用正體字說帖及臺北市常用國字正誤用簡明對照表，宣示遵行使用正體字。
- (二) 各機關名稱與人員職稱、辦公場所及公共場所設施名稱之標示與指示依據正體字相關資料更正。
- (三) 各機關之網頁、書表、文宣、出版品及展覽品等內容配合正體字檢視更正。

- 二、教育局：撰寫臺北市政府推行使用正體字說帖及臺北市常用國字正誤用簡明對照表，廣發本府各

機關學校、媒體及民間單位廣為宣導，並公布於教育局網站，以利民眾查詢。

- 三、民政局：透過戶政系統，於區里鄰加強宣導；加強對民間社團宣導及推廣使用正體字。
- 四、工務局：依據本府提供之臺北市政府推行使用正體字說帖及臺北市常用國字正誤用簡明對照表，更正除號誌路口路名牌外之街路巷弄名牌。
- 五、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培訓本府所屬機關「推動正體字」種子人員，加強推行。
- 六、警察局：透過警政系統協助宣導推動使用正體字。
- 七、新聞處：依據本府提供之說帖及正誤用對照表，更正本府宣傳單、出版品、及新聞發布，並通知各局處依規定修訂臺北探索館展區模型、燈箱片等相關資料，並使用正確之正體字；並促請媒體正確使用正體字。
- 八、建設局：依據本府提供之臺北市政府推行使用正體字說帖及臺北市常用國字正誤用簡明對照表，更新本市相關登山摺頁；向民間工商機構宣導使用稱正體字。
- 九、臺北捷運公司：依據本府提供之臺北市政府推行使用正體字說帖及臺北市常用國字正誤用簡明對照表檢視，更正車站各項宣導資料及車站電聯車指標。
- 十、捷運工程局：依據本府提供之臺北市政府推行使用正體字說帖及臺北市常用國字正誤用簡明對照表，檢視現有及新設站名使用正體字。

- 十一、交通局：依據本府提供之臺北市政府推行使用正體字說帖及臺北市常用國字正誤用簡明對照表，檢視臺北市聯營公車站牌、更新號誌路口路名牌標誌及觀光導覽地圖牌及相關文宣。
- 十二、工務局：依據本府提供之臺北市政府推行使用正體字說帖及臺北市常用國字正誤用簡明對照表，檢視全市除號誌路口路名牌外之街路巷弄名牌更新。
- 十三、祕書處：於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明定使用正體字，並加強公文檢核。
- 十四、研考會：對各機關宣導及使用正體字情形，不定期追蹤宣導。
- 十五、資訊中心：協調國內電腦業者正名使用正體字。

陸、經費來源：由各辦理單位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柒、獎勵：由本府相關單位納入機關重要配合考核事項辦理，辦理績效良好者，得依權責敘獎。

捌、本計畫奉本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